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96號

原告 吳水龍

訴訟代理人 曾慶雲律師

被告 吳永泰

被告 利昇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昇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30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
法官 郭振杰

法官 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雅婷